

運動部 函

地址：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號

聯絡人：劉瓊玉

電話：(02)8771-1115

傳真：(02)2732-4179

電子郵件：liu0330@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運授全字第115040008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動部與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運動部補（捐）助經費請撥單」(1150400087D_attach01.pdf、1150400087D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辦理「115年運動i臺灣2.0計畫」及申請經費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體育局115年1月29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168906號函。
- 二、貴府申請旨揭計畫173件，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148萬9,545元，本部核定補助金額3,005萬9,000元，補助比率33%，案內各項活動經費補助額度請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管理平台」查閱。
- 三、有關「115年運動i臺灣2.0計畫」撥款作業方式，請依「運動部與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惟因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尚未通過，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調整撥款如下：
 - (一)各項子計畫金額150萬元以下計畫，加總後1次撥付，請暫以1/2金額辦理請領及撥付，俟本部全民運動署通知再辦理第2次請領事宜。
 - (二)各項子計畫金額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分為2期撥付，第1期款撥付30%，第2期款俟該子計畫執行進度達30%時撥付其餘款項。



(三)各項子計畫金額達1,000 萬元以上案件，分為3期撥付，第1期款撥付30%、第2期款撥付65%及第3期款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四)請備文敘明收款帳戶、帳號並檢附系統產製申請經費明細表、「運動部補(捐)助經費請撥單」、納入預算證明及輔導所屬執行單位執行計畫管理機制、行政中立規範及應注意事項等資料報本部全民運動署。如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須提供證明文件，得免附之，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

(五)本部全民運動署依「114年運動i臺灣2.0計畫」所提供收款帳戶資料匯入補助經費，免開立領據。

四、各項計畫辦理類別、自籌經費比率、經費撥付、經費核結、輔導機制、計畫評核、活動宣傳、活動安全、計畫變更核處原則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等相關規定，請詳閱「115 年運動i 臺灣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及「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手冊」等辦理。另各項計畫除審查意見敘明須送本部全民運動署核備(審核)外，請本權責核處，並副知本部全民運動署及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五、為確保整體計畫之核實性，請函知執行單位確認各項活動資訊，尤涉長期程規劃者，應於場次確認後，儘速於線上系統完備場次新增作業。

六、各專案活動如有繳回款，請繳回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4581002128000，統一編碼：00642900)。各項活動經費原始憑證請妥善彙整保存，以備審計機關查核，未來如需送回，將另函通知。

七、另如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規範者，縣市得部分或全部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八、辦理活動時，應維持體育運動本質，避免活動失焦(如結合旅遊、造勢活動等)，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及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旨揭計畫應遵守前開說明及原則，倘後續執行旨揭計畫內容，經查證確有違反前述說明並經查證屬實，將扣減一部或全部補助經費，並納入116年本部全民運動署補助計畫參據。

九、另請督導所轄地方性體育團體及執行單位，依法落實下列事項：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建立性騷擾事件通報系統及相關防治措施。

(三)完善及安全活動規劃，例如消費者保護規範退費條款、健康醫療、活動安全及環境保護等，並請依環境部「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及衛生福利部「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等規定，提醒執行單位及參與者因應空氣品質及氣候變化做好必要之防護。

(四)另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第16點規定，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未辦理保險者，不予同意核結。

十、有關本部全民運動署運動企業認證-運動年曆合作一案(提供企業參與及媒合贊助等業務)，聯絡方式為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陳宣榮先生，聯絡電話：(02) 2517-3688分機886、電子信箱：maxchen@cwgv.com.tw。

十一、檢附「運動部與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運動部補(捐)助經費請撥單」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地址：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號

聯絡人：劉瓊玉

電話：(02)8771-1115

傳真：(02)2732-4917

電子郵件：liu0330@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運授全部字第115040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經費補助及核結作業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運動i臺灣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辦理。
- 二、旨案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25日以運授全字第1150400087號至第1150400087U號函核定在案，核結撥款請依前揭作業原則第參點「經費補助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 壹、 依據：總統運動政見「競技運動全民化」暨 111 至 116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運動村里認證」。
- 貳、 目的：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規律運動之能力與成效，本於地方自治之精神，規劃「在地推動方案」（參考附件 1），並結合地方體育相關團體辦理為原則，得視計畫需求，結合非體育團體或行政機關所屬單位跨域合作，整合基層推廣網絡，建立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機制，提升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 參、 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權責、財會、政府採購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 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劃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暫訂如下，後續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定調整：
 - （一）屬第一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30%。
 - （二）屬第二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25%。
 - （三）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20%。
 - （四）屬第四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5%。
 - （五）屬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0%。
- 肆、 本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且擔任各活動指導或主辦單位，舉辦的各項活動、課程，應強化民眾知曉度，讓民眾廣為參與，並將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列為指導單位。
- 伍、 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 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 三、 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件期限請評估初核作業需求另行訂定，並於官網及其所屬新媒體通路公告週知。
- 陸、 申請方式：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訂定「在地規律運動推廣行動方案」（參考範例附件 1），提出系列活動、常態性課程、體適能檢測及輔導作業機制，送本署核定後辦理。
 - 二、 依本署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115 年度暫列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透過系統設定辦理類別：系列活動、常態性課程、輔導作業機制，各類別佔總

經費比例：系列活動 40%、常態性課程 50%（含體適能檢測）、輔導作業機制 10%。

三、本計畫預估執行經費，配合立法院審查預算審查結果，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時，請參照本署所預設各類別佔總經費百分比原則，於期限內完備初核作業後，填妥線上系統申請表件，併同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及申請明細表，格式如附件 2 及 3 由線上系統產出，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前備文送本署審核。

（一）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連結：

<https://fileshare.sa.gov.tw/Manual/PMG-PlanMgrOM.pdf>。

（二）申辦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連結：<https://reurl.cc/oKQVAg>。

（三）有關線上申辦作業問題請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窗口或 i 運動資訊平台客服（02-2784-1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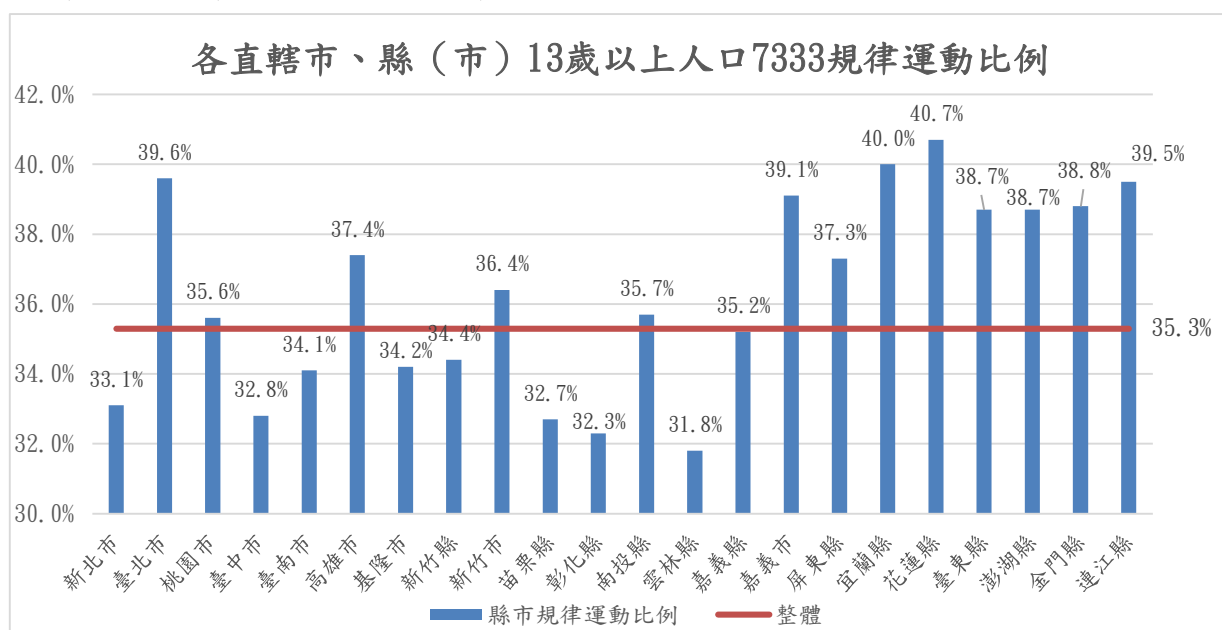
五、所提年度計畫包含系列活動、常態性運動課程、體適能檢測及輔導作業機制等，計畫書參考範例如附件 4、5 及 6。

柒、審查方式：

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簡報說明。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5 至 17 日擇選兩日召開審查會議，確定會議日期、簡報範例、送件期限、審查項目（比例）及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屆時請申辦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留時間與會簡報。

捌、辦理原則：

參考本署公布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35.3%，各直轄市、縣（市）規律運動比率仍存在顯著差異（如下圖）。



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

- 一、參酌本署公布之現況調查數據、自身人口結構與發展特色，提出「在地規律運動推廣方案」，擬定推動目標及實施內容。
- 二、實施方式須結合社區、公所、學校、體育場館及本署認證之運動村里，強化基層組織網絡運作。
- 三、導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協助課程規劃與推動，鼓勵辦理「常態性運動課程＋科技體適能檢測」結合模式，提升民眾參與運動成效及運動健身知能。
- 四、建構多元合作推動平台，可與企業、學校、社區團體協作，辦理系列（主題式）活動。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善設計參與誘因與回饋機制，透過運動點數、參與證明、課程成果展示等方式，提升民眾持續參與意願。

玖、辦理類別

一、系列活動：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各年齡層之規律運動差異（如附件 7），配合節日、創造主題、整合在地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年齡層不運動或缺少運動者參與誘因設計，如：多元性、趣味化之運動體驗、運動嘉年華。
- （二）另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所轄行政區域不運動之年齡層不運動偏高之年齡層，加強提供運動參與之便利性及獎勵機制。

二、常態性課程：

- （一）必辦項目：通過 114 年運動村里認證之村里，辦理常態性運動課程（每認證村里至少辦理 1 期課程。如經正式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無提出申請計畫，視為自動放棄申請），得跨域結合原民會文健站、衛福部國健署社區關懷據點及銀髮健身俱樂部、內政部社區總體營造等，加入運動課程或提升原辦理課程內容。
- （二）須由認證之村里辦公處所屬「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或所屬單位」（如：鄉鎮市區公所、衛生局處、社會局處、學校、公立醫院等）或合法立案民間團體辦理提出申請。
- （三）選辦項目：非運動村里之社區常態性運動課程。參考行政區域及人口數，研議規劃增加民眾參與運動機會及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等策略。如以巡迴列車方式，前進大街小巷定點提供簡易運動體驗及體適能知能宣導之常態性課程，進而提供民眾參與運動課程及活動。
- （四）規劃原則：

- 1、 每期課程：12 週，每週上課至少 2 天（總計至少 18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評估參加學員年齡、健康狀態而調整每週總時數，惟不能低於 100 分鐘），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且參加學員固定。（參考內政部所訂離島偏鄉，可調降為 10 至 15 人。）
 - 2、 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科技體適能前、後檢測。分為一般民眾 23 至 64 歲者，須配合參加科技體適能檢測；65 歲以上者，須參加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請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 3、 如為未滿 23 歲之學生身分者，因就讀學校已執行體適能檢測，得免執行一般（科技）體適能檢測。
 - 4、 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 5、 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媒合在地一般及銀髮（科技）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 1 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 6、 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 60%，且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前、後測間隔須達 12 週（至少 78 天）。每課程（班）第 1 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前測，該課程（班）最後一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後測。
 - 7、 依 114 年 12 月 15 日及 16 日審查會議修正新增申請項目(詳本署 114 年 12 月 30 日運全署健字第 1140450105 號函):
 - (1)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課程。
 - (2) 巡迴運動指導團課程。
 - (3) 體適能檢測計畫申請經費項目增加：交通費、住宿費、工讀生費用及雜支。
- (五) 體適能檢測：為增進國民了解自我各項體適能狀況，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透過檢測數據，有助於提升正確的健康知能與運動品質。
- 1、 搭配 115 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常態性課程辦理檢測服務之規劃。
 - 2、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 3、 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前述檢測資料上傳作業需由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證照需於有效期限內）統籌辦理。

- 4、 檢測計畫及經費由縣市政府依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需求提出申請，並擇定執行單位進行檢測。檢測費用係經由實際執行檢測所需相關費用計算而出，其經費支用原則：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補助 300 元，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補助 600 元）。

三、 輔導作業機制：

- (一)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及推動本計畫，辦理規劃會議、中央委員輔導會議、訪視機制、聘任專任助理、工讀生及其他行政等事項。
- (二) 縣市分級策略規劃（依現況分為三類），可參考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並訂定相對應輔導方式：

分類	規律運動比率	縣市名單	推動策略建議（參考用）
A 級 領先型	≥38%	臺北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維持與深化社區運動文化 - 推展「運動鄉鎮市區」認證計畫 - 成為鄰近縣市的運動示範教學點 - 加強基層運動環境 - 導入運動科技（APP/點數）提升誘因 - 與企業、學校合作辦理運動挑戰 - 行動運動車巡迴加強廣播與宣導 - 規劃在地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培訓 - 鼓勵村里辦公處舉辦運動課程或活動
B 級 中段型	33%~37.9%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	
C 級 加強型	<33%	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	

- (三) 參考第壹拾參點計畫評核訂定規律運動成效評估機制：數據追蹤、成效評估指標、回饋機制。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執行本計畫內容聘任專任助理至多補助 3 人，採 1 年 1 聘，以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相關業務為限，不得用於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外之事務，如查核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且經當年度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未改善者，將減少 116 年可聘員額 1 名。
- (五) 專任助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及管理，其工作地點及聘任作業時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推動需要，衡酌安排。
- (六) 聘任專任助理，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優先錄取：
- 1、 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 2、 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 3、 受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專任助理。
- (七) 專任助理工作待遇：

- 1、聘雇人員每月薪資請參照「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辦理，如為自「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接續聘雇者，年資及專業加給得累計。
- 2、起聘時已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且為有效時間內者，得給予專業加給：初級每月 1,671 元、中級每月 3,343 元，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
- 3、任職期間取得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比照前事項 2，得自考試日期次月溯及專業加給，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

壹拾、經費撥付：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完成 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核結程序及各項計畫須依本署審查意見補正（或修正），始可辦理 115 年經費撥付作業。
- 二、依本署核定函說明免開立領據，備文檢送請撥第一期款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署（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附之，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逕匯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指定收款帳戶。
- 三、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壹、經費核結：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5 年 12 月 7 日前，統一彙整備文檢附下列資料送本署辦理核結：
 - （一）全案收支結算表（附件 8）、核結總表（請至活動管理系統匯出）。
 - （二）各活動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請上網填報（格式如附件 9 及 10），本署將採線上查閱方式審查，各縣市核結時免送紙本資料至署。
- 二、本計畫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經費編列與核結規定如後附「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如附件 11）及經費支用基準表（如附件 12）。另針對經費支用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視預算及現況，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如超過本署補助基準部分得自籌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時限，規劃各項活動之辦理期程，並確實依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結案，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

壹拾貳、輔導機制：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先行召開規劃會議，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專業人士等，視地方需求及經費預算，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內容。再依前開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課程內容，尋求執行單位。
- 二、為展現運動之主體性，各項活動之執行單位，以運動相關團體為原則。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運用縣市現有資源（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間、各級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等），**自行籌措整體行銷宣導**，以擴大效益。
- 四、為使各執行單位明確了解計畫相關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縣市計畫申辦說明會議；另請將本申辦作業原則上傳於官方網站，並函文通知相關執行單位。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轄區各活動訪視作業（訪視表格範本由本署提供），並於114年12月20日前提供所聘委員名單：
 - （一）縣市訪視作業請依「115年運動 i 臺灣 2.0-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委員紀錄填報、縣市總表匯出等作業均採線上辦理，並請於每月25日前檢送前一月份訪視總表至本署。第一次檢送日期為2月25日，以作為後續業務推動執行之參考；若前一月份未辦理訪視者，並請來函敘明未進行訪視原因。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期間應主動通知地方訪視委員相關資訊，俾利執行訪評作業。
 - （三）縣市委員聘任原則如下：
 - 1、合宜性原則：視年度計畫件數及內容，遴聘合宜數量訪視委員。
 - 2、專業性原則：委員資格建議以大專校院或具備實務推動經驗之學者或專家為主。
 - 3、迴避性原則：建議上開人員服務機關（構）如獲補助推動縣市內計畫或涉應利益迴避（如實際參與規劃、授課等）情事者，應避免聘任或訪視相關專案。
- 六、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中央輔導小組，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召開期初規劃及期中檢視等2次會議，主要是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執行年度計畫之意見溝通及問題紓解，以協助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策略與問題等諮詢建議，並落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各類別之工作重點。除前述2次必須召開會議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利執行單位執行年度計畫符合相關規定，可自行針對年度計畫須配合行政作業等注意事項，舉辦地方說明會或針對問題辦理教育訓練。

壹拾參、計畫評核：

一、本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二、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三、

(一) 行政效能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 85%以上。
2.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 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 5%。
3.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 15 工作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85%以上。
4. 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 30 工作日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完成。惟全案核結時間仍須於 115 年 12 月 7 日前備文檢送相關資料至署辦理核銷。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85%以上。
5.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 2 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因不可抗力因素修正計畫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各計畫之修正率超過 50%，則標記違規。違規率（總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不得逾 30%。
6.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正確率（未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須 94%以上。

(二) 行政成效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辦場次 x100%。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95%以上。
2.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與人次 x100%。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 95%以上。
3. 年度經費核結完成率	依規定時限，備文檢所需核結資料。	115 年 12 月 7 日前備文檢送核銷資料。

四、 規律運動成效評估機制（以下提供參考，地方政府可依現況增修項目）

（一）數據追蹤：利用問卷、APP 紀錄、健康檢查數據等方式定期收集市民運動行為資料。

（二）成效評估指標（請參考本計畫近年執行方式與成效訂定）：

- 1、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成長率。
- 2、 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公有、公辦民營場館為主）。
- 3、 社區活動參與人次：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以線上平台填報資料為主）。
- 4、 體適能檢測前後改善幅度（以申請本計畫課程項目為主）。
- 5、 連結運動部或本署補助相關計畫（如：運動村里認證、運動科技、觀光遊程…等）。

（三）回饋機制：

- 1、 村里參與推動之行政區域數量及成效回饋（推動網絡密度）。
- 2、 活動可近性與民眾認知度調查（問卷或回饋分析）。
- 3、 配合每四個月召開會議，進行政策檢討與滾動修正。

壹拾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民眾對活動知曉度，藉由各種方式通路，如：使用 109 年本署統一製發分送各單位再利用之「運動 i 臺灣」、「國民體育日」等旗幟，於活動現場明顯標示布置。或依「運動 i 臺灣 2.0」CI 使用規範自製旗幟，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製作適合場地布置之旗幟等。

壹拾伍、115 年各項活動資訊將於核定後露出 i 運動資訊平台，相關資訊如有變更，各縣市及執行單位須指派專人於平台辦理調整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並請依行政程序報所屬縣市同意，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壹拾陸、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本署或縣市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壹拾柒、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一）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並請縣市本權責核處，免送署核備及副知本署。

- (二) 為利活動管控，縣市應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本署並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 (三) 縣市初核轉送本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 30%以上），請於活動辦理 2 週前送本署核辦。

壹拾捌、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普及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或違反作業原則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 (一) 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二) 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並請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二、活動普及性：活動現場（如：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本署「運動 i 臺灣 2.0」年度計畫者（如：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 i 臺灣」、「運動 i 臺灣 2.0」logo 及字樣，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五、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六、上開事項一至五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系統填報「計畫執行註銷處理」，並於函復執行單位時副知本署及 i 運動資訊平台維運廠商。

七、另違反作業原則，如系統填報「其他處理方式」，須副知本署及 i 運動資訊平台維運廠商。

八、 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壹拾玖、本計畫獎勵原則：

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優秀行政人員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表揚。